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澳辰”）
- 担保金额：为浙江澳辰提供担保金额 0.347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24.3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61.87 亿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地产”）与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澳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0.347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 26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

超过 265 亿元，对 2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33、2023-041）。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澳辰成立于2003年7月；法定代表人：李军谊；注册资本：1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衢江路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澳辰资产总额8.47亿元，负债总额5.39亿元，净资产3.08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实现净利润-0.03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澳辰资产总额4.79亿元，负债总额1.46亿元，净资产3.33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8亿元，实现净利润0.25亿元。

浙江澳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新湖地产	浙江澳辰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47	2024/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0	0.347	10 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注：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浙江澳辰的担保额度从0亿元调整到0.4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调出0.4亿元，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6亿元调整到5.6亿元，其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2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